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韶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9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5年度易字第394號）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白韶晟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提出之訊息對話紀錄截圖」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被告白韶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幫助犯：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從事詐欺犯行，被告所為亦僅係刑法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犯行之實施，應屬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已因出租名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犯幫助洗錢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其已明知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集團犯案，均係使用人頭帳戶及行動電話

01 門號以作為詐騙被害人從事詐欺犯行，本次猶仍提供行動電
02 話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為詐欺之犯行，以助長
03 犯罪集團惡行，其對於社會秩序之擾亂不言而喻，及其幫助
04 詐欺行為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而無從求償，行為實值譴責。
05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為高中肄業之
07 教育程度，從事水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8 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處有期徒刑5月，而且如果執行檢察
09 官同意易科罰金的話，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
10 以1千元折算1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雖將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使用，惟綜觀
13 卷內資料，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犯行獲有報
14 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彭筠凱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16948號

08 被 告 白韶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白韶晟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身分不明之人使用，極易
13 遭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及隱匿犯行或犯罪所得之工具，致使
14 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5 意，於民國114年6月1日前某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某超商
16 內，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
17 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以交貨便包裹方式寄送予
1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作為犯罪工具。而該詐欺
19 集團自114年5月11日10時40分許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致電向鄧炳青佯稱：可協助辦理
21 貸款，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21日
22 11時58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統
23 一超商購買新臺幣（下同）300元（序號：00000000000000
24 號）之遠傳IF儲值卡，並拍照傳送予不詳詐團成員，再由該
25 不詳詐團成員於114年6月1日10時21分許儲值至本案門號
26 內。嗣鄧炳青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鄧炳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白韶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人士之事實。 (2)證明被告先前已有借貸經驗，卻仍採信不詳詐團成員欠缺合理邏輯之說詞，而提供本案門號之事實。
2	告訴人鄧炳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鄧炳青遭詐騙而購買儲值卡之事實。
3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遠傳IF儲值卡購買證明	
4	本案門號之通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4年5月25日所申辦之事實。
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0日遠傳(發)字第11410523308號函暨所附遠傳IF儲值卡對應之申登人基本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購買之儲值卡，並遭不詳詐團成員儲值至本案門號之事實。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29刑事簡易判決	證明被告前於111年間，以5萬元之報酬出租其名下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並遭詐欺集團用以犯罪。被告有此經歷後，卻仍不知警惕，恣意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人士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白韶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